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5-20241121330

签约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例》、《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义务

1、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量如实填写备案和转移信息，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准备资料，及时办理危险废物备案和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甲方办理好危险废物手续后乙方方可转移危险废物。

2、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3、甲方确保按环保要求提供包装容器的完好及外表整洁性，危废标签及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出现不合格的包装容器、无危险废物标签或标签内容不正确时乙方有权拒绝收货。

4、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并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6、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7、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8、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9、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10、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

（二）乙方的权力、义务

1、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3、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4、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安排专人及时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5、乙方在甲方现场收运时，若收运车辆上有其他不属于甲方的危险废物，须确保不会发生泄露、倾倒等风险，由此而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人员和车辆到达指定起运点时，相关入场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证件办理入场手续，经现场管理人员许可后按照指定路线驶入指定区域，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若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过错导致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7、乙方每次配备的车辆核载吨位或核载体积应大于所装货物实际吨位或体积，保证能一次性清运完毕，如因乙方车辆核载吨位或体积小于货物实际吨位或体积导致该趟次无法运输完毕的，甲方应该支付已经实际完成的收运量对应处置费，并限期要求乙方完成剩余的危险废物收运工作。

8、乙方在甲方现场装载完毕后，离厂之前，须及时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填报联单出厂信息，联单出厂成功后方可离厂。

9、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防止危险废物遗失、泄漏，自货车装车、数量清点完毕起到货物安全运达目的地，运输途中的一切安全和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运输、食宿、过桥过路费、各项罚款及安全事故赔偿等）。

10、乙方须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11、乙方应按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12、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二、双方约定

（一）危废信息、数量、包装方式、处置方式和处置费：

类别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费（元/吨）	备注
HW08	废油	900-249-08	20	桶装封口	R9 利用		柏堰厂区
HW08	废油	900-249-08	5	桶装封口	R9 利用		南岗厂区

（二）处置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

（三）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 每二吨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1）（2） 执行：

（1）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十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厂区及危废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十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省内转出备案”或“小微转移计划”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四）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方须在收运前完成计量称重，乙方可在收运现场进行复称。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

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双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五）费用结算：

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2) 执行

(1) 预付处置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置费，乙方收到处置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次转运后，乙方根据转运量核算处置费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结算单。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结算单后，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结算单后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六）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2、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不配合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3、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现场装车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种类、包装和危废标签复核，发现与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符时立即向甲方汇报，未向甲方汇报直接拉运回甲方指定厂区的，导致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空车费、人工成本）；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另行安排收运时间，否则需赔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7、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法律责任。

8、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运输车，在每次转移废物前，确保罐体或车厢内没有残留物，因残留物造成甲方处置成本增加、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产生，由乙方全额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自合同起始日起6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3、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6、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7、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甲乙双方就 2022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编号为 AHZJ-2022-15-202211541 第 0075 号《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和《补充协议》（增加摩擦副产业园危废处置协议）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解除。

甲 方（盖 章）：合肥玻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盖 章）：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0551-62573282

固定电话：0564-2683985

危废转移：18605649992

环保联单：15705649992

经理电话：1780564999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

开户银行：安徽裕安盛平村镇银行

银行账号：2181012010039192

银行账号：20000413652810300000114

税号：913401007139629120

税号：91341500394319873A